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日（即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 17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琼	2019.11.06-2020.05.29	14,700	11,700
2	王德龙	2020.03.19-2020.05.21	400	0
3	罗忠斯	2019.06.10-2020.04.07	100	400
4	季陆	2019.11.28-2020.06.01	27,800	27,300
5	刘美林	2019.11.29-2019.12.24	3,400	3,400
6	顾跃	2019.11.15-2020.02.05	600	3,000
7	刘双丽	2019.06.10-2020.03.24	3,100	2,700
8	于肖薇	2019.11.06-2020.03.16	4,600	2,000
9	孔德忠	2019.07.08-2020.04.30	25,600	25,600
10	周琳	2020.03.26-2020.04.07	5,300	5,300
11	徐永镇	2020.04.09-2020.05.21	4,200	4,200
12	黄开燕	2020.02.17	0	600
13	卢凌军	2019.07.25-2020.03.10	3,800	4,200
14	余华桥	2020.01.08	0	400
15	龙飞	2019.07.19-2020.03.16	2,000	1,000
16	侯小华	2019.12.10-2020.05.28	800	600
17	段铁军	2019.06.05-2019.12.02	1,200	1,200

根据上述 17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日(即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